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67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孫唯耀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5106號），嗣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5年度易字第1209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孫唯耀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的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第3行所載「徒手毆打」補充為「徒手接續毆打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傷害和解書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電話紀錄單」；應適用的法條部分補充：「被告孫唯耀係基於同一犯罪動機，在密切接近之時間、地點實施，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未思循理性方式處理行車糾紛，反以徒手毆打之方式，造成告訴人蘇宥騏受有上開傷勢，所為並非可取，應予以非難；另衡被告已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（惟告訴人稱不是自願）等情；末衡被告於警卷受詢問人欄所述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

簡易判決處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世勛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志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
書記官 吳金霞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【本院按：為求簡潔，附件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予以刪除】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5106號

被 告 孫唯耀 男 3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9樓
之 1

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4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孫唯耀於民國115年1月6日2時21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前與蘇宥騏發生行車糾紛，竟基於傷害犯意，徒手毆打蘇宥騏，蘇宥騏因而受有鼻子鈍傷、頭部鈍傷、頸部挫傷、左側肩膀挫傷、左側手部挫傷之傷害。

01 二、案經蘇宥騏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04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孫唯耀於警詢、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與告訴人蘇宥騏發生行車糾紛，於上開時地毆打告訴人成傷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蘇宥騏於警詢、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案發現場之行車紀錄器勘驗紀錄、秀傳醫療社團法人高雄秀傳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
05 二、核被告孫唯耀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6 三、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亦基於恐嚇之犯意，以致電他人表示要叫人過來之方式，恫嚇告訴人，致伊心生畏懼，足生危害於安全，而涉犯刑法第305條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。惟
07
08 此為被告堅詞否認，而恐嚇罪之惡害通知，需以明確而具體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使人生
09 畏怖心而感安全上之危險與實害，始能成立，縱被告有致電
10 他人表示要叫人過來，然究竟是要從事何事、用意為何？就
11 告訴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會產生何等影響？
12 均無從自前開言論獲悉，則該等言論當非具體明確，是此部
13 分僅告訴人之單一指訴，難以逕被告有恐嚇犯行，惟此部分
14 如成立犯罪，因均與前揭起訴之犯罪事實出於行車糾紛之同
15 一原因而屬裁判上一罪關係，應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
16 不起訴之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1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8 此 致

19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01

檢 察 官 林世勛

02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04

書 記 官 柯玫君